



核心报道

溺水悲剧

昨天下午4点多钟,泰兴市姚王镇城东工业园区的人工湖里,21岁的小伙子小顾游泳时不幸溺水,截至记者发稿时还没打捞上来。与小顾同去的还有4位朋友,他们称自己都不会游泳,看到小顾溺水时,曾经向两个正在游泳的男子求助,但两人一开始无动于衷,过了近一分钟才“用脚踩了踩”,然后就离开了。

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尹有文 文/摄



打捞溺水小伙

21岁小伙溺水 旁边游泳者未施救惹争议

4名“旱鸭子”看着同伴沉下去

下午4点多,记者来到事发现场,湖边围着许多群众,家属、民警、消防队员和附近村民正在湖里打捞寻找。

附近村民介绍,人工湖去年开挖,占地大约10亩。“最深的地方有6米。”一位村民介绍,他亲眼见到过一根6米的杆子全部戳到水面以下。从上个月开始,每天都有许多人到湖里游泳。“这里是工业园,很多都是工厂里的外地人。”一位村民说。记者绕湖走了一圈,没有看到

任何禁止游泳的警示标志。

19岁的小芮介绍,昨天下午,他和小顾,还有另外3个朋友,一共5个人准备到游泳馆里游泳,“小顾非要到人工湖来,说这里干净。”

小芮说,他们5个人其实都不会游泳,但小顾说他会游,脱了衣服下了水。小顾下水后,小芮等4个人都在岸上看着。小顾开始在浅水处玩了一会,玩了大约10分钟,小顾开始仰泳,这时就眼睁睁地看着他沉了下去。

旁边“会水者”被指见死不救

小芮说,小顾刚刚沉下水时,旁边有两个30多岁的男子在游泳。“距离小顾也就1米多。”小芮说,当时4个人在岸上很着急,恨不得自己下去救人,但不会游泳,大家都不敢贸然下水,便向两个游泳的人求助。“我们喊赶紧救一下,但两个人无动于衷。”小芮说,小顾还浮上来过,但两人说救不到了。“我们当时恨不得跪下来求他们。”过了近1分钟,两个人才游到小顾沉下去的地方用脚踩了踩,说找不到,然后就上岸走了。

小芮回忆,两个人的水性不差,当时他在岸边观察过,其中一

个人能潜水40多秒。“他们当时去救的话,小顾应该没事。”小芮说。

小芮介绍,两个游泳者都是外地口音。记者在周边试图找到两个游泳者,但走访了一圈,没能找到。

记者找到了一位现场目击村民。她介绍,当时她看到好几个年轻人一起来的,至于怎么下湖的就不知道了。“湖里的孩子喊救命的时候,岸上也有人在喊。”村民介绍,当时湖中确实有两个外地人在游泳,但两个人都在水浅的地方。

村民说,年轻人喊救命后,外地人下去探了探,说水流很急,不敢下去。

律师观点

应该倡导正义的价值观

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然表示,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直接规定“见死不救”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,很多人认为见死不救只是道德问题,不能上升到法律责任层面。但是,

公民应该以人为本,追求一种公平、正义的价值目标,倡导正义的价值观。徐然同时表示,这起事件中,下湖游泳的已经是成年人,有足够的危险认知,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类似事件

见死不救,间接故意杀人被拘

5月18日,浙江台州玉环男子张某带着两名儿童上山摘杨梅,不料半路出了意外,怕出手救人会被家属讹钱,水性不错的他,竟然眼睁睁看着两孩子溺亡。张某觉得,孩子是自己掉下去的,自己没有责任。警方表

示,张某带他们出去玩,有看护照顾他们的义务,更何况出事的水坑不算深,张某又会游泳,有能力去救这两个小孩,可结果张某却见死不救,构成了“间接故意杀人”。张某也因涉嫌“故意杀人罪”被刑拘。

救人者放手自保,赔偿5万元

7月7日,当同游女伴不慎落水之后,四川男子吴波奋力潜水救援,却因落水女孩挣扎、过重等原因被迫放手。女

孩溺水身亡后,经派出所民警协调,吴波赔偿5万元。吴波事后表示,当时如果不放手,自己也会被拉下去。

点睛

面对曝光先狡辩,真的有用吗?

责编:刘方志 组版:谈雷

中国教科院院长称携妻公款出国旅游只为省翻译费,网友认为“说谎都不会” 下次带儿孙出国吧,省粮食……

乘坐公务舱带着妻子和下屬一行7人赴阿根廷、巴西“考察”,11天行程中仅约10小时用于公务,游览包括赌船在内的几十个景点……有网友近日曝光“中国教科院院长带老婆和下屬以考察之名公款出国旅游。袁振国17日下午回应称:网上流传的帖子不符事实,行程单是旅行社曾经做过的方案,没有采纳;出国访问中有关文化考察参观的费用一律自费;妻子与院访问团同行,与院经费无关,各有各的出访任务,同行的目的是为了节省一位翻译开支。

然而,袁振国的回应远未止住公众对于事实真相的追问。(新闻详见今日快报A4版)

中国式跟帖

@小卡麻麻V: 那就带孩子去节约教育经费,带父母去节约赡养费用、带医生去节约看病费用——以此类推愿意带谁就带谁。

@贝依的天空: 支招: 这样辟谣太愚蠢了! 不如说已经离了!

@蓉蓉亿米阳光: 这个院长说谎都不会! 去讲西班牙语的地方带英语翻译! 怎样当上院长的?

@lossol: 都院长了, 还需要翻译? 惊呆了我。

@知识民工: 下次带上儿子女子,为国家节省粮食。

@鉴神华露水: 有说这些教授的精神还不如多去监督下某些官员呢。

@锡林虎: 如果真是省经费就要避嫌……堂堂院长这点都想不到吗?

看点 认错是第一位的

南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邹军: 这起事件,涉及到公款出国旅游的猫腻,值得关注。该院长的回应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。

作为知识分子也好,作为官员也好,面对曝光认错是第一位的,否则既损毁自身的形象,对事件的

处理也没好处。而对于当事人单位来说,应该尽快、深入调查,不能睁只眼闭只眼,他们有义务针对网友的质疑和追问做出回应,这也是对公众针对公共事件的表达权的尊重。

“出国腐败”有比这恶劣得多

的事例,但是这样的曝光,绝不是小题大做,事情并不小。何况苍蝇、老虎本就该一起打。

一些网友是认为有些事情比这更严重,但是被遮掩了,这种担忧确实值得关注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采访整理

锐评论

好吧,每次你们总有理由狡辩

袁振国的回应,简单地说,就是否认网帖内容。具体说法是否属实,有待查证。就“节省翻译开支”来说,由于时间上巧合、没有实证来证明,就成了立不住的理由。

袁振国还称“我们已经提请纪委部门进行审计”。但这个“纪委部门”,究竟是中纪委、教育部纪委部门还是教科院的纪委部门呢?如果是教科院纪委部门来审计,结果恐

怕同样难以说服公众,原因是单位内部纪委部门往往缺乏独立性,而袁振国又是教科院院长。

回顾以往被网友爆料的公款出国旅游事件,在被媒体曝光后,相关部门或责任人总有各种理由为自己辩解,以证明自己是被冤枉的,自己出国旅游合理合法。比如,中华儿慈会在回应出国考察质疑时称“经费来自理财收入”,但这一说法

被认为是“挡箭牌”——理财收入与善款无关吗?就可以随便花吗?

再比如,广东肇庆端州区区长率团公款出国旅游的视频在网上曝光后,有关方面在第一时间的辩解是,“考察是经过省市领导批准的,目的就是为招商,网上的那段视频是有人恶意报复的行为”。但这样的理由并没有成为“保护伞”,相关官员后来被免职。

也就是说,大多数公款出国案例——实为“旅游式公款出国”,如果没有被曝光则罢了,一旦被曝光就摆出种种理由来狡辩,有的谎言最后被揭穿,但有的谎言没有被揭穿,最后不了了之。笔者以为,要想下决心整治公款出国游,必须重视每个被曝光的案例,彻底戳穿那些说谎的理由,严惩责任人。

北京 张海英



舆论场

名嘴说



“你以为是没监督的环境里,你就可以信口雌黄、不承担责任啦?”——江宁业主顾女士就绿地面积投诉,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“敬告”开发商



“我们现在有许多多拿着高薪的专家学者们,他们常常坐在利益团体的一条板凳上。”——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昨天在节目中就快报社评“强奸陪酒女危害性小”是人说的话吗?置评



“这是蓄意诋毁其他社会组织,还是在泄露重大机密?”——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大林就“中国红会是目前最规范社会组织之一”置评

“很多经典童话当中,都会有伤感、离别,甚至有死亡的元素,没必要刻意避讳。”——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标点新闻》主持人李钰针对“丑小鸭变烤鸭”引起的争议直言